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厦狱减字第111号

罪犯刘志强，男，1993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13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志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。2024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876.5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0000元。其中于2024年7月8日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13726元；2024年11月15日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、违法所得6274元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志强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志强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